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本公司最大股東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本公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Montgomery實益擁有193,975,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7.16%。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接獲通知，有關趙先生向胡先生出售五股Montgomery股份，佔Montgome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在進行股份出售事項之前，Montgomery由趙先生及胡先生分別擁有25%及75%。然而，在股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完成之後，胡先生將單獨實益擁有Montgomery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本公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Montgomery實益擁有193,975,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7.16%。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接獲通知，有關趙先生向胡先生出售五股Montgomery股份，佔Montgome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在進行股份出售事項之前，Montgomery由趙先生及胡先生分別擁有25%及75%。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Montgomery之已發行股本為20美元，分為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在進行股份出售事項之前，Montgomery由趙先生及胡先生分別擁有25%及75%。然而，在股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完成之後，胡先生將單獨實益擁有Montgomery全部已發行股本。

在股份出售事項完成之後，就本公司所知，Montgomery仍然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權益亦維持不變，而本公司之管理層亦不會有任何變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Montgomery」	指	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實益擁有193,975,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7.16%
「Montgomery 股份」	指	Montgomery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胡先生」	指	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趙博睿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由趙先生向胡先生出售五股Montgomery股份，佔Montgome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鍾志孟先生、趙博睿先生及胡養雄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兆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林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